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內幕消息
(I)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II)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III)法定要求償債書;
及
(IV)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為重組原因而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提交呈請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理由

誠 如 先 前 所 公 佈 , 本 公 司 已 為 財 務 重 組 原 因 而 提 交 呈 請 。 董 事 會 謹 此 闡 述 提 交 呈 請 的 理 由 。

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乃本公司意向。經考慮(i)本集團最近之財務狀況及迫切的資金需求,特別是債權人已對本公司提出償債要求; (ii)因董事會內部矛盾,近期的集資嘗試以失敗告終;(iii)因董事之間的內部矛 盾,董事會運作效率低下;及(iv)本公司接獲投訴,當中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家俊先生作出嚴重指控,特別董事委員會(「特別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審視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制訂策略及行動規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認為最好邀請獨立於本集團的具經驗專家來協助本集團度過迫切的財務困境。

審視本集團財務狀況時,特別董事委員會曾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初低於50百萬港元的現金水平;(ii)逾期債務,包括債權人貸款約25百萬港元及結欠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的特許費約14.7百萬港元;(iii)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內出現現金外流;及(iv)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有負債到期。特別董事委員會認為,倘無法即時獲得新資金來支持本集團營運,預計本集團的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內的現金需求。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接獲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要求本集團償還一份債券認購協議產生的1百萬港元連應計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接獲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出的轉授特許協議終止通知,聲稱本集團未能向其債權人還款,因此導致違約事件。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及終止通知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經考慮上述情況,特別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議決向董事會 建議提交呈請,而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大比數議決(其中包括)呈 請是促進重組程序的適當舉措、提交呈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授權特別 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呈請,並進一步議決授權特別 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就擬定重組程序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更 多文件並於其上簽署。

隨後,特別董事委員會指示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開曼法律顧問**」)擬備本公司就委任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而提出的申請,尋求頒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以為管理本集團之財政事務及債務重組提供公正的指引和監督。

董事會樂觀地認為,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指引下,重組將會成功,且預期債權人因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工作而獲得的回報,將大大高於在現階段將本公司清盤。

董事會謹此強調,董事會無意最終將本公司清盤。提交呈請旨在方便提出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僅為程序所需。然而,董事會不能肯定最終會否下達清盤令。

## 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最新進展

呈請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開曼時間)(「生效日期」)向開曼法院呈交,相關聆訊已排期,呈請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開曼時間)於開曼法院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開曼時間),開曼法律顧問已向開曼法院呈交及提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當中包括一份草擬令(「草擬令」),列明建議授予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限(連同清盤呈請稱為「開曼法院程序」)。聆訊已排期,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上午十時正(開曼時間)於開曼法院聆訊。

#### 開曼法院程序的潛在影響

鑒於陳先生引起的嚴重爭議及待決訴訟,擬議將若干管理權力賦予共同臨時清盤人,以穩定本公司在此段時間所面臨的財務管理挑戰。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時,應考慮開曼法院程序的進展所涉之不明朗因素。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而其權力仍有待開曼法院決定。倘若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目前仍不清楚董事會是否會將管理權力交予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轉交權力之程度;及(ii)董事會管理本公司事務的現行權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在現階段,本公司無法確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相關影響。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披露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將繼續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開曼法院程序的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轉讓的潛在限制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公司法**」)第99條,在頒佈清盤令後,除非開曼法院 另有命令,否則生效日期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股份的任何轉讓或本公司股東身份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上市發行人於呈交清盤呈請後的股份轉讓的通告(「香港結算通告」),以及基於股份轉讓可能受到的限制及涉及的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有權從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記減相應股票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票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倘本公司已從開曼法院取得認可令時結束。董事會正評估是否申請認可令。

鑒於開曼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結算通告的效力,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被開曼法院頒令清盤,則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股份轉讓在開曼法院認可令仍未授出的情況下將告無效。董事會亦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可能因呈請而暫停,故於生效日期後進行股份轉讓或有受限制的風險。

#### 股份買賣的潛在風險

董事會察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交易暫停前),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波動,隨後經董事會作出查詢,陳先生承認在該兩天股份分別被強制出售和沽售。此外,如先前所公佈,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陳先生在未事先通知董事會的情況下沽售股份,可能已違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B.8項守則。不過,陳先生否認指控。有關強制出售和沽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無法預測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恢復買賣後會否出現不尋常的波動。董事(陳先生除外)亦不知悉陳先生會否繼續在未通知董事會的情況下沽售其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法定要求償債書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收到兩份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分別為(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發出);及(i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第6章《破產條例》第6A(1)(a)條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當日起計3星期內償付下述款項:(i)1,00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所發行債券的本金連其應計利息;及(ii)750,000美元,為一份營銷服務協議的未付發票金額,倘未能如期還款,各債權人將針對本公司呈交清盤呈請。

此外,京基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財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收到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京基財務法定要求償債書」),該償債書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327(4)(a)條發出,當中要求京基財務於京基財務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當日起計3星期內償付1,080,000港元的款項,即京基財務與債權人之間的貸款總額連其應計利息,倘未能如期還款,債權人將針對京基財務提交清盤呈請。

董事會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及京基財務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八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 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